



【附表一】

## 切 結 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變更（補發）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，  
如所附證件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等情事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 
且一經查明，取消本人於工地主任訓練時之所有資格認定（包  
括結業（訓）、回訓證明文件、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等），  
並不要求任何賠償。

此據

切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【登報遺失作廢登報內容】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(紅字為範例)

王大明遺失工地主任執業證，核發日期 102 年 12 月 4 日，  
證號：ABCD12345，申請作廢。

### ★提醒您：

1.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變更（補發）申請，限向原工地主任  
結訓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刊報作廢所需資料如：核發日期、證號資訊，可洽原工地主  
任結訓單位詢問。